

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中世歐洲經濟史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日本瀧本誠一著
徐天一譯

中世歐洲經濟史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美國勞工狀況 邵元冲著

著者要將美國過去和現在勞工運動的經驗及現在勞工狀況，指示我國人以勞工運動的組織方法，並指出應該免除的歧途。因此實地調查兩年，走遍了七八十處地方，得到的材料又加上大半年的整理，方纔成書。對於他所負的使命，真算達到。是我國空前的著作，是勞工界的福音，是勞動運動者的嚮導。

全一冊 定價六角

廣 (11)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初版

中世歐洲經濟史 (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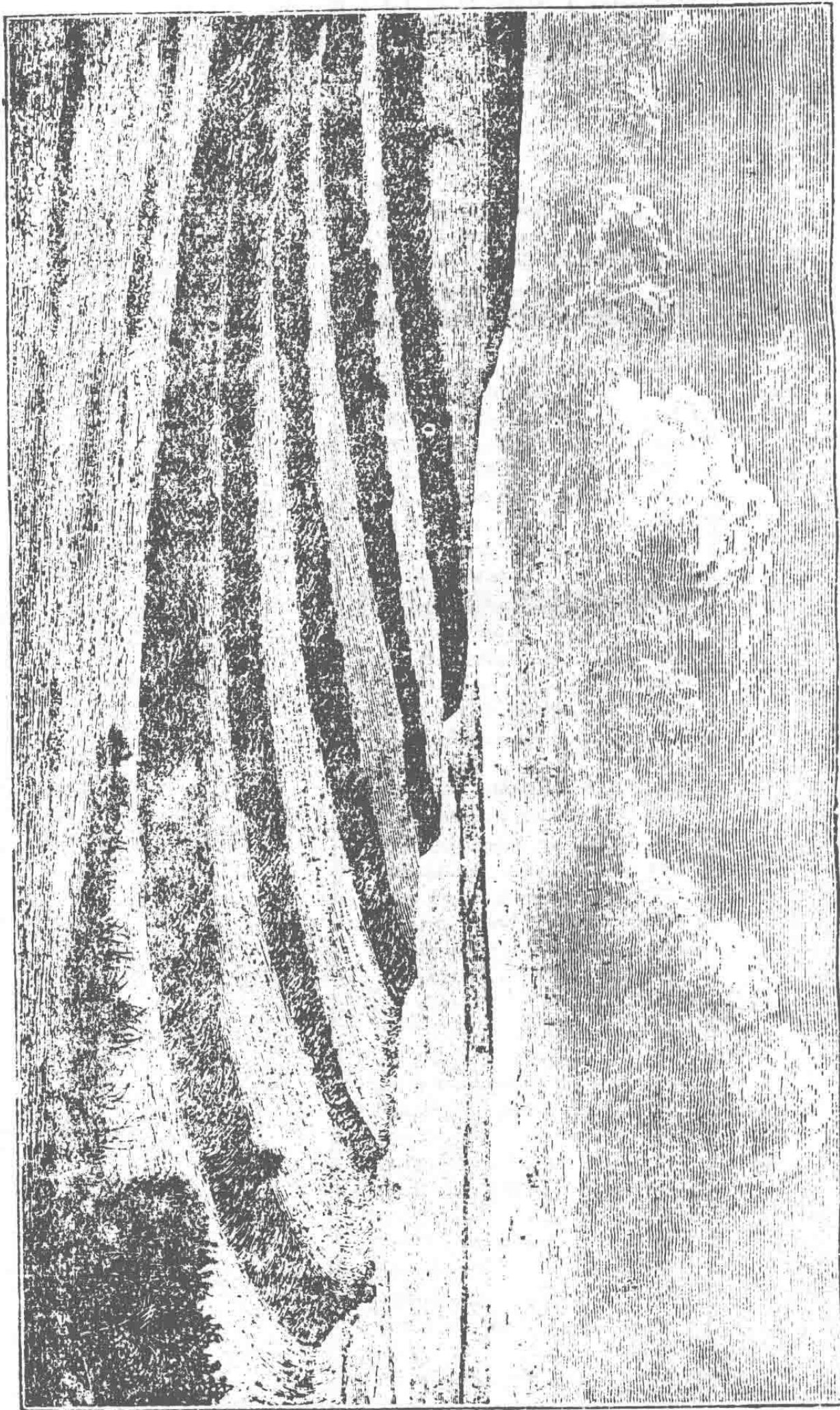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著者	日本瀧本誠一
譯者	徐天
出版者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南京漢口武昌 長沙廣州北平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上海河南路中市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九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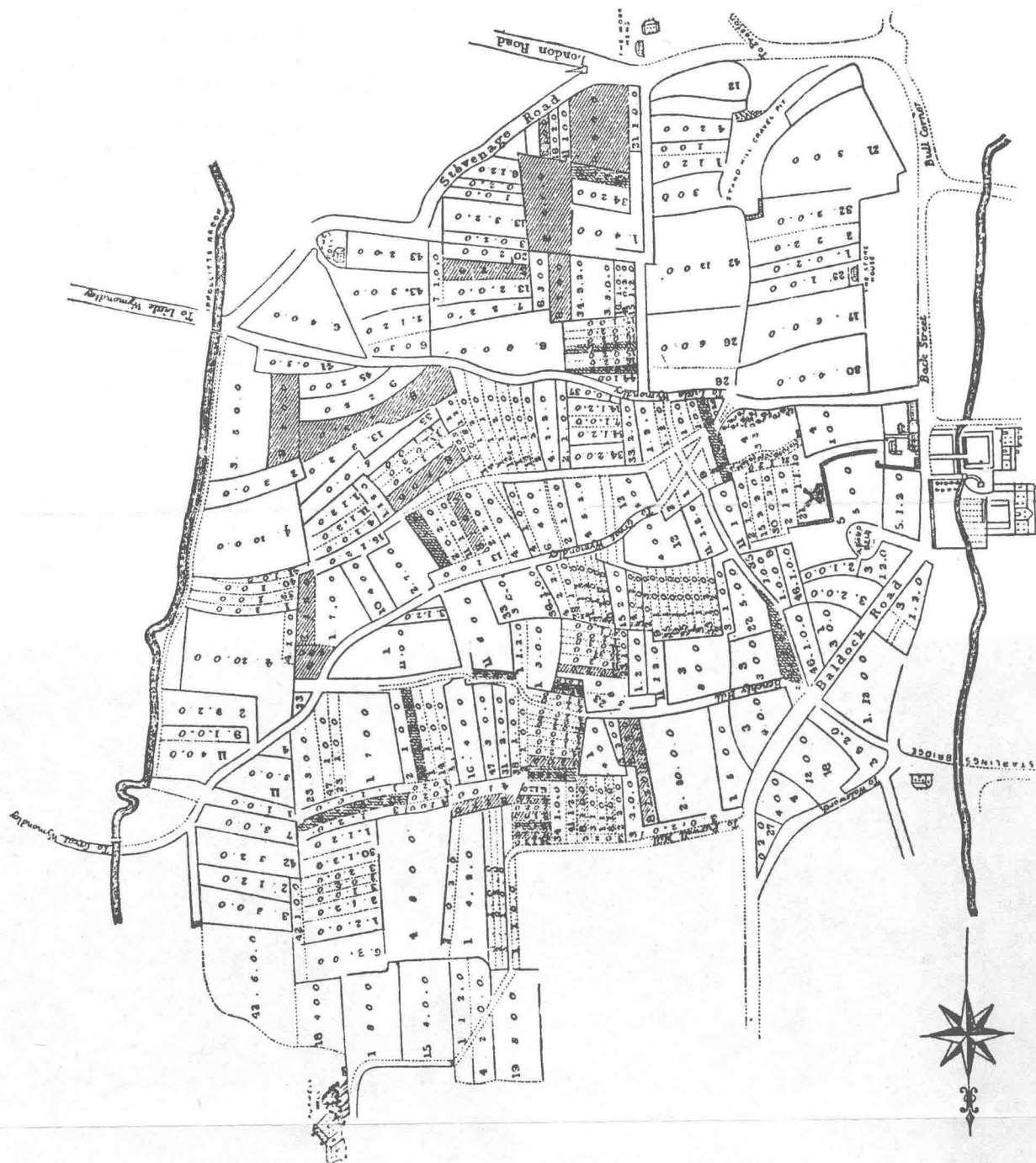
發(一六六〇)



第一圖 在高丘之斜面的特種地帶 (Strip)

HITCHIN PURWELL FIELD PROPRIETORS NAMES WITH THEIR NUMBERS

1	Ryde, Esq.
2	Carter, Esq.
3	Mrs. Simpson
4	Rev. Mr. Whitehurst
5	Mr. Ed. Throton
6	Late Mr. Gravelly Hurst
7	Mr. Charles Baron
8	Wm. Lucas Brewer
9	Late Thomas Smith
10	Mrs. Ann Newman
11	Thomas Goldsmith
12	Thomas Lyle
13	Francis Thatcher
14	Mr. Jno. Foster
15	Mrs. Field
16	Mr. Vincent
17	Mr. Wm. Malon
18	Beyn. Dobbs
19	Mr. Ransom
20	Mr. Warbe
21	Late Widow Paternoster
22	James Joyner
23	Mr. James
24	Mr. Jno. Collinson
25	Late Andrew Oakley
26	Wm. Dimsey
27	Mr. Collins
28	Mrs. Barrington
29	Charity Land
30	Mr. Bradley
31	Mr. Capreol
32	Mr. Cooper
33	Mr. Lane
34	Mr. Parson
35	Late Mr. Turner
36	Mr. Jno. Turner
37	Mr. Gray
38	Willow Jeris
39	Mr. Jno. Overit
40	Mr. Palmer
41	Mr. Warner Green
42	Mrs. Flade
43	Late Hurst
44	Widow Dobbs
45	Mr. Hutton
46	Mr. Wm. Thomas
47	
48	



N.B. The original of this Map was evidently not drawn to a scale. It was made early in this Century.

中世歐洲經濟史目次

第一章 采邑……………	一
-------------	---

第一節 緒言	
--------	--

第二節 采邑的本質	
-----------	--

第三節 采邑的起源	
-----------	--

第四節 土地的區劃及耕作法	
---------------	--

第五節 奴隸農的勤務	
------------	--

第六節 采邑的職員	
-----------	--

第七節 采邑法庭	
----------	--

第八節 農民狀態	
----------	--

第九節 采邑的衰亡	
-----------	--

第二章 基爾特……………	四三
--------------	----

第一節 基爾特的起源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特徵

第四節 變遷

第五節 基爾特與都市的關係

第六節 基爾特的專橫

第七節 基爾特的衰亡

第二章 貿易公司……………

八一

第一節 貿易公司以前的海外貿易

第二節 貿易公司的種類

第三節 貿易公司的特徵

第四節 俄羅斯公司

第五節 來文脫公司

第六節 東印度公司(上)

第七節 東印度公司(下)

第四章 中產階級與猶太人在經濟上之地位……………一〇五

第一節 商人的發達

第二節 猶太人在經濟上的地位(上)

第三節 猶太人在經濟上的地位(下)

第五章 海恩薩同盟……………一二九

第六章 公認定期大市與公認定期常市……………一四一

第一節 市的解釋及起源

第二節 設立的手續組織開市日及場所

第三節 開市及閉市

策四節 特許及保證

第五節 市的法規及商業習慣

第六節 商品的種類

第七節 代表的大市

第八節 大市的衰頹

第七章 勞動者之黃金世界……………一六三

第八章 大陸及英國之一般經濟狀態……………一七三

第一節 利息及銀行

第二節 農業狀況

第三節 十字軍的影響

第四節 貧民的救濟

第五節 奢侈禁止令

中世歐洲經濟史

第一章 采邑(Manor)

第一節 緒言

一 未決的大問題 中世西歐各國經濟的發達，是始於自由農民的自治社會呢？還是由奴隸農民之集團而開始的呢？換言之，還是馬克公會制(Mark System)先於采邑制(Manorial System)呢？還是先有采邑制呢？關於這一點，雖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們應該精細研究的，然而這個大問題，直到現在，西洋學者間還沒有得到一個解決。

二 各國學者的意見 德國學者卯勒(1)與臘斯(2)則以為中世之農民社會，是自由農民以血族為基礎而任意結合的自治集團(Communities)。這種集團是散在各處的，各自將其所共有的土地，依照其各自之習慣而分配耕作。這就是馬克公會制。英之法理學者緬因(3)與法之經濟學者拉甫雷(4)進而贊同此說，並且最熱心的主張之，從此馬克公會說(Mark-

theory) 便一時風靡於學界，幾無懷疑之餘地。

(1) Georg Von Maurer: Einleitung Zur der Mark, Dorf, und Stadt Verfassung. 1854.

(2) Edwin Nasse: über die Mittelalterliche Feldgemeinschaft und die Einhegungen des Sechszenten Jahrhunderts in England. 1869.

(3) Henry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1871.

(4) Emile de Laveleye: 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1877.

三 前說的反動 然而其後歷史的研究，愈益精細詳明，歷來學者間所相信的馬克公會制的根據，非常的薄弱，非但不足以認為一般的定說，事實且往往證明其錯誤。有人主張有史以來西歐的農村，並非自由農民 (Freemen) 的自治集團，却都是奴隸農 (Villain) 的集團，這些奴隸農都是擁戴一個領主 (Lord) 為中心而寄集於其四圍。當時奴隸農所共有的公開地 (Open-Field)，不過是從該地的真所有者領主處借來的，他們便將這地分配而小作。這就是采邑制。主張這種說法的重要人物，有英國的西棚 (1) 和法國的庫倫其 (2)。這兩個人是馬克公會說的極端反對論者，尤其以庫倫其的反對為最烈，他批評想像「自由農之自治社會」的存在，猶如條頓人的空中樓閣。

(1) Frederic Seebohn: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883.

(2) Fustel de Coulanges: Recherche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Histoire. 1836. La

Problème des Origines de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1889. La Allen et le Domaine

Feodal. 1890.

四 折衷論者的主張 可是最近的學者，都以爲這兩種極端說，沒有一方面不是一種偏見。他們精細的研究關於田制的各方面的古文書籍，尤其是英國的三本書(1)，研究的結果，便近於折衷者的態度。一方面，既不全然同意馬克公會說者所主張的自由農民的土地共有制，另一方面也不左袒采邑說者。以爲采邑制的發達，即領主權的確認，是比較後世的事情；在最初，連自治團體所不可缺的鄉村評議會也沒有，當然沒有什麼采邑法庭 (Manorial Court)；在當初只是因經濟的必要依耕作法（如莊稼轉換法，田制）而相互的協同結合着，而後來因爲歷史上種種的原因——如王權之割讓，弱者之捐納 (Commendation)，僧俗有勢者的強橫等等——便漸次形成所謂采邑的形式。主此說者以英國名家麥特蘭教授(2)及俄國名家芬諾格納特夫教授(3)爲始，而近代之法制學者及歷史學家，大概都主張此說。然而這個問題本來是很複雜，非特不容易明瞭他的真相，而且采邑又是因時因地而多少都有其特徵的（見次節）

，所以就是一般所認承的定說，在各國的學者間始終還是沒有。

(1) 這三本書就是：第一，*Domesday Book*；第二，*Hundred Rolls*；第三，*Fleta*。這三本書都是關於鄉村的詳細簿。第一本是當十一世紀末葉由威廉(征服者)命令編輯的，第二本是十三世紀末葉愛德華一世時所出，第三本也同是這時所編成。第一第二兩本，是專供國家租稅之用而編，第三本則因供地主之便覽而作，因此 *Fleta* 一書，竟尊視為當時地主的坐右書。

(2) *William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897.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13. *Collected Papers*. 3 Vols. 1911.

(3) *Paul Vinogradoff: Villainage in England*. 1892. *Growth of the Manor*. First edition. 1904. Second ed. 1911.

五 采邑是中世經濟史的出發點 要之，中世之農村社會，是從奴隸而進於自由的呢？或是由自由而陷為奴隸的呢？先有土地共有制呢？或領主權是先成立呢？采邑是犧牲馬克公會而發生的呢？還是馬克公會是因采邑的發達而消滅的呢？照上面所說的，那末還是一個學者間未決的大問題；但是無論如何，當都市經濟出現以前，采邑是西歐各國一般的現象

，這是無疑義的，換言之，資產階級經濟勃興以前的社會，的確是采邑制，這一點是任何人所不容懷疑的。所以若以采邑爲中世經濟史的出發點，想總沒有不當之處。

第二節 采邑的本質

一 緬因的意見 緬因說：『設若回溯古代歷史，則英國之土地，是依由自由農民所組成的各別的社會而共同耕作的時代。這些社會，都是佔據一定面積之人們的一個固結的有組織的完全的集合體。此後這個集合體，便擁戴稱爲領主的封建首領，變爲以階級的從屬關係而互相結合。而我稱這新的集合體爲采邑集團。』(1)這段話，不外就是說明上面所說的由馬克公會制進入采邑制。但是無論如何，所謂在領主之下依階級的從屬關係而固結的有組織的完全的集合體，便謂之采邑，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明白采邑的本質了。

(1) 鄉村社會 第五講義。

二 采邑是經濟獨立的自治體 所以以領主爲中心在一定的地域內有組織的完全的集合體，是一個集團。它在法理上的地位，除了領主自身站在他自己的上級者主權之下以外，采邑的自體，是獨立的自治體；它的經濟，完全是自給自足的。然而采邑並不像封邑 (County

Hundred)之只是一種單純的行政區劃，它在法律上的地位，雖不過以人之財產 (Estate) 為基礎的經濟組織，而其實並不止於此，竟好像用如地方行政的單位。例如在英國 Domesday Book 雖然不能看出該書中所用的 *estate* 是有指地方行政之單位的特殊意義；但是征服英國的諾曼人，却承認英國歷來所有的采邑的存在而利用之，尤其非但公然的將采邑註冊，即沒有采邑的地方還要設立采邑，並且若與采邑略似的領土，也公然的照采邑同樣的註冊。這是什麼理由呢？不外是諾曼新政府利用之以達到完備封建的組織而已。因此，英國的采邑，不只是單純的經濟組織，後來漸次却構成行政制的一部份，而與鎮市 (Township) 相同。然而采邑與鎮市既然相同，則在同時同地之經濟政治團體欲其兩相併立而各不失其本色，則究竟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必然的傾向便是鎮市從屬於采邑，在其保護與監督之下而行使其向有的權利 (1)。實際上鎮市與采邑是沒有什麼區別的。

(1) Vinogradoff: *Growth of the Manor*. Second ed. P. 301.

三 複雜的制度 以上雖是指英國而言，然無論何國中世的采邑，大概都有同樣的沿革而具備複雜的本質。在法律上雖然不是行政制度的一部份，然在事實上却是構成中世社會之基本集團 (1)，宛然與田莊 (Vill) 混同而形成行政之一區域，在大陸諸國，也都有這種實例。

麥特蘭教授說：我以為田莊是公法上的單位，而采邑是私法上的單位，田莊屬於警察法，而采邑屬於不動產法；然在事實上是沒有這種區別的，我們所稱為封建主義的根本觀念，就是否認這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即以財產法為一切法律之基礎，而且采邑有它自己的法庭，所以就這一點而論，已經不是私法上的單純制度了⁽²⁾。麥特蘭教授雖然亦是指英國而論，然關於這點，在大陸各國，也是大同小異，這是衆說所公認的。

(1) Vinogradoff: Villainage in England. P. 223.

(2) Collected Papers. Vol. II. 86

四 采邑與鎮市的區別 可是采邑的本質，未必完全與鎮市相同；國家在表面上所承認的行政機關，是鎮市而不是采邑，負維持治安之責任的單位，不是采邑而是鎮市。尤以十三世紀及十三世紀後之學說，分此二者之區別甚明，當時一般的意見是英國的全土，完全分割為鎮市，普天之下，都屬田莊管理；而沒有以為一切的地面，都是屬於采邑的⁽¹⁾。及至一二九〇年，領主要創設新的采邑，並非不可能的事，然而若欲創設新市鎮，則因為是變更國家的治安制度而不能得許可；所以這二者，在法理上是認為有判然分明的區別。然而在事實上，在采邑之域外並不能看見市鎮，不過市鎮是以采邑的職員而代表采邑，采邑的公法上的地位，在

實際上與市鎮是沒有分別的。所以麥特蘭教授說：「普通在同一地域，從這一方面觀察起來是市鎮，而從另一方面觀察起來，便是采邑（2）。」其實豈但地理上境域是如此，這兩者一切的內容，何嘗不都是如此。采邑的本質，從最初便不具備明確的一定的形體，更經過許久的沿革，不免常常發生多少的變化；所以在想明瞭采邑的本質，而欲下一個解釋，且適合於各時各國一般共同的采邑的真相，我恐怕一定是要忽視這個制度之歷史的觀念，並且失其社會的經濟的意義。換言之，典型的采邑只是在學說上是可以成立的，而實際上的采邑，因為人口的增加和工商業的發達，便不得不常常變化，而其本質也因之而不斷的變更。所以要想以某一時某一國的采邑，而概論西歐各國的采邑，當然是不可能。在大體上，關於采邑這問題，除了上面的解釋以外，恐任何人也沒有更圓滿的說法；我們參看了以下各節，便更可明瞭本節的主題——采邑的本質。

（1）亞西來（Ashley）教授所說：「十一世紀及此後很久的期間內，全國完全（大都市以外之國土全部）區劃為稱為采邑的地域。」見英國經濟史上卷第六頁。這並不是事實，不屬於采邑的地區也有的。

（2）上揭書第五一頁。